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表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

建设单位 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朱逸

报告编写人： 朱逸

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 殷彧成

参加人员： 钱汉堂、薛鑫、王晨、钱昊等

建设单位： 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朱逸 13585090038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谢家村雪马路 1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补办（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谢家村雪马路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零部件 5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零部件 5000t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9. 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191 号，2021 年 4 月 19 日； 20. 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1. 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2022 年 7 月 1 日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颗粒物	20	15	1	0.5	
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	/	/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mg/L，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废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5
	颗粒物	≤0.0675

废水	水量	336
	COD	≤0.1344
	SS	≤0.1008
	NH_3-N	≤ 0.01176
	TP	≤ 0.00168
	TN	≤ 0.0168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谢家村雪马路 11 号，企业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零件喷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租用常州市联康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铝喷塑流水线、水份烘干炉、喷枪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机械零部件 5000t 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机械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191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机械零部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为全产能验收。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谢家村雪马路 11 号
5	立项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19〕65 号，2019 年 1 月 22 日
6	环评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191 号，2021 年 4 月 19 日
8	开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9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2MA1XD64NXC001X，2020 年 5 月 8 日，最新变更中）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3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3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4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谢家村雪马路 11 号，租用常州市联康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机械零部件”		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谢家村雪马路 11 号，租用常州市联康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机械零部件”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制，年时基数：2400h。全厂共有员工 14 人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制，年时基数：2400h。全厂共有员工 14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机械零部件	5000 吨/年	机械零部件	5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2，主要用于喷粉、固化等		占地面积 1000m^2，主要用于喷粉、固化等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占地面积 50m^2，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料		占地面积 50m^2，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占地面积 50m^2，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堆放成品		占地面积 50m^2，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堆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由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固化	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粉	本项目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大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大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固化	本项目固化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固化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粉	本项目喷粉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粉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面积为 15m^2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面积为 15m^2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面积为 10m^2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面积为 10m^2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置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面积不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备注	变更情况
1	铝喷塑流水线	3200*1700*600（mm）	1	1	/	与环评一致
2	喷粉室	5m*1.5m	2	2	/	
3	水份烘干炉	50 万大卡	1	1	/	
4	气体加热炉	5kw	1	1	/	
5	喷枪	kci-静电喷枪	4	4	/	
6	空压机	18.5kw	1	1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机械零部件	/	5000t	5000t	与环评一致
2	塑粉	环氧树脂 35%，聚酯树脂 35%，，钡 20%，粉末助剂 5%，炭黑颜料 5%	50t	50t	
3	润滑油	矿物油	0.2t	0.2t	
4	丙烷	C2（0.11%）、C3（99.35%）、i-C4（0.02%）、n-C4（0.52%）、烯烃（0）、C5 及 C5+（0）	3.0 万 m^3	3.0 万 m^3	

项目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实际用水量约 336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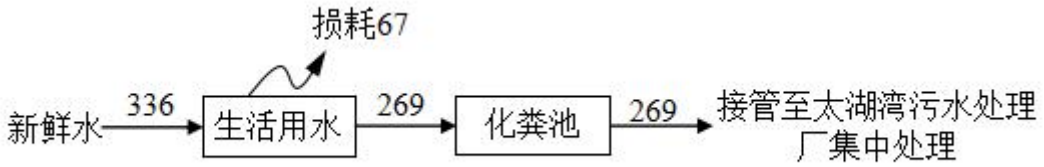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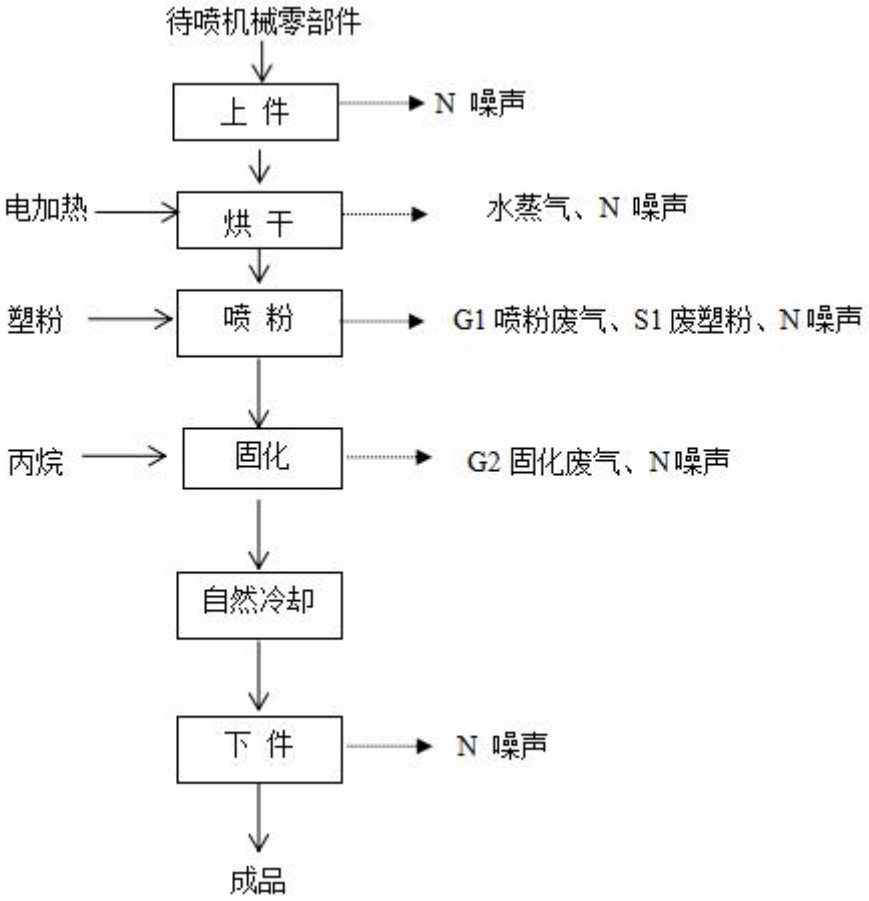

图 2-2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件：人工将待喷机械零部件挂到自动喷粉线的流水线上，该过程将产生机器运转产生的 N 噪声。

烘干：先对待喷的机械零部件进行烘干，以除去工件表面的水份，使塑粉更好的附着在工件表面，烘干温度约 110-120 摄氏度，此过程会产生水蒸气和 N 噪声。

喷粉：依客户要求调整不同颜色，将塑粉喷涂在工件上，机械零部件的喷涂在自动喷粉房内进行。

大旋风手动喷粉室的工作原理：粉末在供粉器中与空气混合后被送入喷粉枪，将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电压接到喷粉枪内部或前端，粉末在喷粉枪的内部或出口处被带上电荷，在气力和静电力的共同作用下，粉末粒子定向喷涂到待涂工件上。同时也可吸附到工件背面。当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超过一定厚度时，则发生静电相斥，后来的粉末

就不易再被吸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达到均匀的膜厚。同时具有新粉与回收粉末自动配比循环使用的优点，使静电粉末喷涂的供粉更加均匀。本身具备特制的振动平台及流化装置，因此，无论是采用专用的供粉箱供粉，或是采用原包装粉箱供粉，都能够确保流化均匀。系统具备粉末位置追踪及自动控制新粉添加功能。具备脉冲式反吹装置，确保喷枪及管路的自动清理更加方便迅速，使操作区间更加清洁。该过程将产生 G1 喷粉废气、S1 废塑粉和 N 噪声。

固化：利用热气流，高温将使塑粉凝固在工件表面上，加热到预定温度（约 200-230 摄氏度），并保温相应的时间（约 15-20 min），本项目燃料使用液化丙烷，纯度可达 99%以上，完全燃烧无废气产生，丙烷燃烧后的热烟气最终与处理后的固化废气混合由同一根排气筒 DA001 直接排放。该过程将产生 G2 固化废气、N 噪声；

自然冷却：工件经自然冷却后，温度降至室温。

下件出货：将涂装好的工件卸下即为成品，可出货。该过程会产生机器运转产生的 N 噪声。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车间布局调整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置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由生产车间内东侧调整至生产车间内西北侧，面积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置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由生产车间内东侧调整至生产车间内西北侧，面积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269	化粪池	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化粪池	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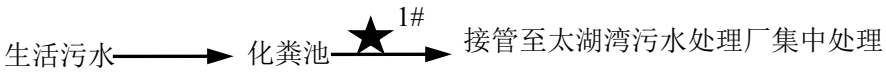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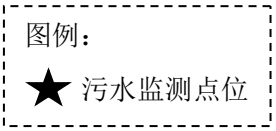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大旋风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排气量（m^3/h）	实际排气量（m^3/h）
1#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光氧+活性炭	15m	3000	2776
2#	喷粉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大旋风除尘	15m	3000	2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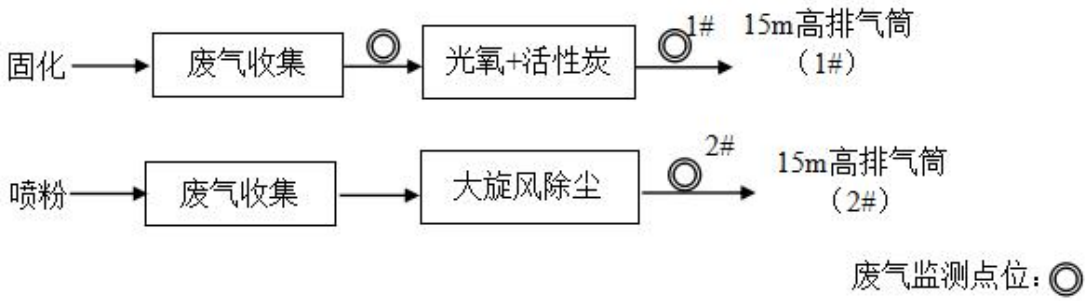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固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粉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固化废气装置1#	

喷粉废气装置2#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水份烘干炉	80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
2	气体加热炉	80		1
3	喷枪	85		4
4	空压机	85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面积为 15m^2，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面积为 10m^2，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包装箱	原料包装	99-900-999-99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塑粉	喷粉	99-900-999-99	0.675	0.675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8	0.08		
	废灯管	废气治理	HW29 900-023-29	0.02	0.0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0.39	0.39		
	含油废劳保用品	职工个护	HW49 900-041-49	0.05	0.05	（豁免）环卫清运	（豁免）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	/	2.1	2.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喷粉废气经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未捕集的粉尘中 90%沉降于喷粉室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无法沉降的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固化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综上，废气经采取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接管排入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雅浦港，不会增加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经预测，各监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且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箱、废包装袋、废塑粉、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含油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废包装箱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箱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塑粉收集后由塑粉供应商回收；含油废劳保用品属于豁免清单中内容，可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不会产生扰民或其他环境纠纷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1） 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企业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新的排污许可证进行合法排污。 （3）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确保上述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执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4）加强生产管理，适用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

	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负责。若项目的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厂址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中COD、SS、NH_3-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pH 值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废气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大旋风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化、喷粉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箱、废塑粉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劳保用品（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理。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2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如下： 废气：颗粒物≤0.0675， 非甲烷总烃≤0.0225； 废水：生活污水≤336；COD≤0.1334； 氨氮≤0.01176；总磷≤0.00168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_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4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6	声校准仪	AWA6022A 型	已检定
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有组织）	48	/	/	/	6	12.5	100	/	/	/	2	4.2	10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2 年 3 月 30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3 月 31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_3-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固化	◎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喷粉	◎2#	出口	颗粒物		
固化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粉			颗粒物		
生产车间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见表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3 月 30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3 月 31 日	生产负荷
机械零部件	5000 吨	16 吨	96%	16 吨	96%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pH 值	2022 年 3 月 30 日	7.2	7.2	7.3	7.1	7.1~7.4	6.5~9.5	达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7.2	7.1	7.4	7.3			
	COD	2022 年 3 月 30 日	120	108	126	128	121	500	达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122	116	117	118	118		达标
	SS	2022 年 3 月 30 日	40	42	44	36	41	400	达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39	38	41	39	39		达标
	氨氮	2022 年 3 月 30 日	8.82	9.27	8.56	8.99	8.91	45	达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8.10	8.62	8.47	8.22	8.35		达标
	总磷	2022 年 3 月 30 日	1.06	1.03	1.02	1.04	1.04	8	达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1.10	1.14	1.07	1.09	1.10		达标
	总氮	2022 年 3 月 30 日	17.5	17.7	17.3	17.2	17.4	70	达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17.0	17.0	17.5	17.2	17.2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_3-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2 个，为固化废气排气筒（1#），喷粉废气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7-4。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5、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固化废气排气筒	2022 年 3 月 30 日	标干废气流量（m^3/h）	2599	2671	2651	2892	2930	2952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mg/m^3）	13.4	13.0	13.4	5.00	5.22	5.3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kg/h）	3.48×10^{-2}	3.47×10^{-2}	3.55×10^{-2}	1.45×10^{-2}	1.53×10^{-2}	1.58×10^{-2}	10	达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标干废气流量（m^3/h）	2649	2634	2603	2902	2902	2931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浓度（mg/m^3）	13.7	13.0	13.8	5.73	5.49	5.5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kg/h）	3.63×10^{-2}	3.42×10^{-2}	3.59×10^{-2}	1.66×10^{-2}	1.59×10^{-2}	1.62×10^{-2}	10	达标
处理效率		53.5%~58.3%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3 月 30 日，晴、西南风、风速 1.6~2.2m/s；2022 年 3 月 31 日，阴、东北风、风速 2.3~2.7m/s； 2.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喷粉废气排气筒	2022 年 3 月 30 日	标干废气流量（m^3/h）	2801	2744	2856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0.4	10.2	10.5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91×10^{-2}	2.80×10^{-2}	3.00×10^{-2}	3.5	达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标干废气流量（m^3/h）	2922	2867	2975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0.4	10.2	10.6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04×10^{-2}	2.92×10^{-2}	3.15×10^{-2}	3.5	达标
处理效率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 年 3 月 30 日，晴、西南风、风速 1.6~2.2m/s；2022 年 3 月 31 日，阴、东北风、风速 2.3~2.7m/s； 2.本项目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大旋风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4.由于 2#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³）	颗粒物（mg/m³）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6	0.117
		第二次	0.55	0.117
		第三次	0.53	0.167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3	0.200
		第二次	0.82	0.217
		第三次	0.80	0.200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6	0.250
		第二次	0.74	0.250
		第三次	0.76	0.233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3	0.283
		第二次	0.72	0.283
		第三次	0.77	0.3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5	0.117
		第二次	0.53	0.133
		第三次	0.52	0.133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3	0.167
		第二次	0.81	0.200
		第三次	0.76	0.217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5	0.217
		第二次	0.74	0.250
		第三次	0.72	0.250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7	0.300
		第二次	0.76	0.300
		第三次	0.78	0.283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3	0.300
评价标准			4.0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2 年 3 月 30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9.6~20.8℃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6~2.2m/s
	气压	101.80~101.93kpa		
2022 年 3 月 31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9.8~10.7℃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3~2.7m/s
	气压	102.57~102.64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3 月 30 日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0.92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21.5℃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6~2.2m/s	
	气压	101.76kpa			
2022 年 3 月 31 日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00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3.8℃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3~2.7m/s	
	气压	102.32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6.5	≤6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6.8	≤60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7.3	≤60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8.2	≤60

	车间	噪声源●5#	65.4	—
2022 年 3 月 31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6.4	≤60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6.1	≤60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7.7	≤60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7.2	≤60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5	0.0157	符合
	颗粒物	0.0675	0.0445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336	269	符合
	COD	0.1344	0.032	符合
	SS	0.1008	0.011	符合
	NH_3-N	0.01176	0.002	符合
	TP	0.00168	0.0003	符合
	TN	0.0168	0.0047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 1000h；2#排气筒废气累计排放时间为 15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大旋风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固化、喷粉干工段中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3、噪声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面积为 15m^2，已设置一般

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面积为 10m^2，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2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朱逸　　项目经办人：朱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			项目代码		2019-320412-33-03-503610		建设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谢家村雪马路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05′2.4″ 北纬 N31°28′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零部件 5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零部件 5000t			环评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XD64NXC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3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1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XD64NXC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69	336					
	化学需氧量		120	500			0.032	0.1344					
	悬浮物		40	400			0.011	0.1008					
	氨氮		8.63	45			0.002	0.01176					
	总磷		1.07	8			0.0003	0.00168					
	总氮		17.3	70			0.0047	0.016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73	120			0.0157	0.0225					
	颗粒物		10.6	120			0.0445	0.0675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675	2.675	0	0		0	0		
		危险固废				0.74	0.74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 危废协议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1〕191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336，化学需氧量≤0.1344，氨氮≤0.01176，总磷≤0.00168。

（二）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0.0675，挥发性有机物≤0.0225。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19-320412-33-03-503610。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雪堰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